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6829TH 號  
錦墾路的改善及擴建工程**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元朗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57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57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612 號(部分)、第 3613 號(部分)、第 3614 號(部分)、第 3616 號(部分)、第 3617 號餘段、第 361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618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3665 號(部分)、第 3666 號(部分)、第 3667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667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66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669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3670 號(部分)、第 3671 號(部分)、第 3672 號(部分)、第 3673 號(部分)、第 3674 號(部分)、第 3677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D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E 分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F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F 分段第 6 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J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L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L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M 分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N 分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Q 分段第 1 小分段 C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719 號 Q 分段第 1 小分段 I 分段(部分)、第 3723 號 D 分段餘段(部分)及第 3723 號 E 分段餘段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YLM7381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及 2009 年 10 月 2 日發布的第 5953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,並經由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0 年 3 月 26 日發布的第 1617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修正,再經由 2010 年 11 月 12 日、2010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6 日發布的第 7030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YLM7381a 號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1 年 1 月 27 日

元朗地政專員張家樂